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环境、控制活动、风险评估机制、信息沟通控制以及内控监督机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管理、黄金回购（代理）业务、生产经营用黄金租赁及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信息系统及信息传递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错报>1%	0.5%≤错报≤1%	错报<0.5%
资产总额	错报>4,000	2,000≤错报≤4,000	错报<2,000
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错报>10%	5%≤错报≤10%	错报<5%
净利润	错报>3,500	1,500≤错报≤3,500	错报<1,500

说明：

①内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类且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以上1%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0.5%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2,0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内控缺陷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与利润表相关，则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1,5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②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发现了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没有发现这些重大错报； ③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缺陷（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④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对于非常规、特殊交易未建立相应内控制度；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损失>1%	0.5%≤损失≤1%	损失<0.5%
资产总额	损失>4,000	2,000≤损失≤4,000	损失<2,000
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损失>10%	5%≤损失≤10%	损失<5%
净利润	损失>3,500	1,500≤损失≤3,500	损失<1,500

说明：

①内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类，且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以上1%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0.5%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2,0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内控缺陷导致资产损失，损失与利润表相关，则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1,500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或受到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 ④关键管理人员大量流失。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5211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志良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